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張俐（原名魏妙如）

被上訴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再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

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及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參照）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9月9日向被上訴人投保疫苗不良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其後於111年4月6日施打AZ疫苗，然於當日晚上即出現呼吸困難症狀，翌（7）日更出現血壓飆高、臉色發白、雙腿水腫與黑青等症狀，伊遂於當日就診並住院至同年月16日，系爭保險契約既已約定因注射疫苗致身體產生任何不適而住院，被上訴人即應給付保險金，伊自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，如被上訴人認為上開症狀與疫苗之接種無關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負舉證責任等節；無非係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
			民事第九庭		審判長法官			薛嘉珩	
					法官			呂俐雯	
					法官			莊仁杰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
						書記官		張月妹	